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黄丙娣女士、李静女士、刘亚军先生、刘杏萍女士、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任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发表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黄丙娣女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李静女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刘亚军先生,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刘杏萍女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罗绍德先生,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周荣先生,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于跃女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丙娣女士,1966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公司董事、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

黄丙娣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静女士,1973年5月出生,产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李静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控股股东广新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亚军先生,1963年3月出生,塑料成型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塑料工艺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塑料二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双龙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部副书记、佛山嘉丽植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外经发展部总经理、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刘亚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0937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杏萍女士,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和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刘杏萍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绍德先生,1957年2月出生,会计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教授,兼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爱思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绍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荣先生,195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资深首席专家,现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动汽车充换电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组织IEC注册专家,曾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检测所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电动汽车开发中心总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标准化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理事、河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周荣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跃女士,198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于跃女士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于跃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4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 8 月30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叶志超先生、许荣丹女士、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次参会的5名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叶志超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许荣丹女士,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聂飞海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志超先生,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叶志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荣丹女士,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集团总部正部长级),兼任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部长、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许荣丹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聂飞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西汇仁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昆盈电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部审计经理、紫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和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聂飞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4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 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许荣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荣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福　冯志彬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988189　传 真:0757-83988186

(五)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本公司将于2019年9月1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荣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说明:1.上述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填写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7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90天计划	15,000,000.00	90	2019.7.4	2019.10.8	4.00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善系列193789期	60,000,000.00	103	2019.7.4	2019.10.15	3.85
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善系列193809期	100,000,000.00	61	2019.7.10	2019.9.9	3.55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25)、《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浦发银行浦惠支行、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7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9-06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33,73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226,139,518.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3	3,000,000.00	6.6840	20,052,000.00	2019.9.2至2019.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3	3,000,000.00	6.6875	20,062,500.00	2019.10.8至2019.10.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095	13,419,000.00	2019.9.2至2019.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05	13,421,000.00	2019.10.8至2019.10.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16	13,423,200.00	2019.11.1至2019.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20	13,424,000.00	2019.12.2至2019.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7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40	13,428,000.00	2020.1.2至2020.1.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8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163	20,148,900.00	2020.2.3至2020.2.28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9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185	20,155,500.00	2020.3.2至2020.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0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210	20,163,000.00	2020.4.1至2020.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240	13,448,000.00	2020.5.4至2020.5.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6.25	3,000,000.00	6.6822	20,046,600.00	2019.11.25
1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7.29	3,000,000.00	6.6840	20,052,000.00	2019.9.24
1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7.29	730,000.00	6.7066	4,895,818.00	2019.9.24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